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6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聖修
訴訟代理人　莊振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陳昱伶
　　彭國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業經本院另以108 年度救字第7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 萬5,000 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計1 萬8,424 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